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金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11 日,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需求,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内, 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 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二、申请授信授权情况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实际授信额度进行调配, 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 2025 年融资过程中，为更好地把握融资时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等。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